

刑民行政訴訟		聲請憲法法規範審查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郭修華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上海图书馆
藏书
1953.12.24

上航 SHANGHANG

為上列聲請人因涉犯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確定，因其判決所適用之法條，生有部分違憲之疑義，謹依法聲請憲法法規規範審查事：

壹、訴之聲明及爭點整理

一、本件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因悖於憲法所稱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其判決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更為審判；或可經非常上訴審，就「累犯」之適用予以撤銷改判，以資救濟。

二、由於本案之第二審法院判決，乃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上訴」之故，因而應以最後事實審（即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為憲法法規規範審查之客體、標的，併予敘明。

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
害之情形}

一、本件原確定判決於判決書第16頁第
1項行至此行之理由敘明，即認定被告
於本件加重強盜犯行前，因妨害自由
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
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
確定，並於109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意旨，即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而
加重其刑，非無見地。惟依上揭司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之內涵，
固闡明「累犯加重本刑未違一行為不
二罰原則」，但揭示「累犯一律加重
最低本刑乃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原則」；尤以「被告後犯之罪刑之最
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之累犯加
重之結果」，法院順宣告7月以上有

期徒刑，致本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違憲情事。然而，
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首理由
略以：「……系爭規定一律不分情節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即由解釋
理由所揭示之意涵，其中所謂「
系爭規定一律不分情節」之內涵，實

已導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許多瑕疵」，祇是該「憲法解釋之名聲請人未加以請求解釋之故」，所以該號解釋未予處理。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稱（下稱第47條第1項規定）：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即第47條第1項規定所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刑式上，似是指「受刑人服滿刑期而言」；然生有三大疑義：即「未入獄服刑但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案，是否包含在內」？又「前案之罪質與後案之罪質是否須相同」？易言之，第47條第1項規定，自上述大法官之解釋後，迄未修法，致令該規定容有諸多疑問。而於本案之情形，是聲請人所犯之前案之罪質

乃「輕罪體系之非侵害他人財產之犯罪」
、且「未經入監服刑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但爭規定之文義（含立法理由）
不分情節並有含糊之情，致令「未經
入監服刑之前案及罪質不同之犯行均
加重其刑」，對人民合憲法第8條保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
刑相當原則，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
原則，應先敘明。

二、刑法於中華民國24年1月1日尚未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時，其第47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立法理由係以：「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修訂法律館編輯，法律草案彙編(二)
，62年6月臺一版，第29頁參照)。嗣於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
，成為第37規定，明定：「受徒刑之執行
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除修正累犯之
要件之再犯限於故意犯者外，其餘仍維
持構成累犯者加重本刑之法律效果，其
修正理由略以：「累犯之加重，係因
其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
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
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立法院公
報第94卷第5期，第237頁參照)。此修
正後之第37規定，有一定程度之先進立法
精神，亦即「後案之犯罪必須係故意
犯者；然「前罪若係過失犯罪」是否宜
予「後罪」加重其刑，則不在本件之聲請

判決範圍內。換言之，累犯加重之定義（要件），尚有許多不合理並違憲之情，即如本件，聲請人所犯之「前罪」為初犯，所判處之刑4月有期徒刑，乃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始終未入獄服刑，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低微」，且「犯罪行為之態樣係屬輕罪體系所處罰之客體」，即罪質與「後罪不同」，是否均應被第7條規定之定義所涵攝，生有憲法上之重大疑義，乃應敘明。

三、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

體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乃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基此憲法原則，是爭執規定「不問前罪是否入監服刑之實質體驗」及「不問前後罪之罪質由涵」均一律加重其刑，不符憲法第8條規定所稱「人身自由應予保障之罪刑相當原則」，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立法機關遲遲不改「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修法」，致實務法院無從依法規而為適當、精緻之裁判，又不推仰賴憲法法庭之判決，俾使法院之判

決符合憲法價值，並促使立法(修法)者
加速進行，以符法治國之基本精神。

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
之法律見解

一、緣於聲請人對於法律之認知不足，祇
能由他人因案判刑之例子而做比較。

因個案(指其他犯罪行為人之情形)不同，
不宜類比適用。但聲請人親見許多他

人之判決，有不少之案件，法院會審酌

個案被告之「前後罪之罪質」及「有無入
監服刑」等因素，不輕易認定該個案有

累犯之適用。例如有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72號判決要旨

稱：「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
第775號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
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

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

日起2年內修正之，於修正前，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語。亦即在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修正之前，法院應斟酌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雖有法院科刑確定及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情形，惟被告前所違犯者，係係戕害個人身體健康之施用毒品及妨害公務等案件，與本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之罪質均不相同，其再犯本案之罪，又係因對於法律認知不足，不能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另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略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關於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本刑，於不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情形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是以，法院就個案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115號意旨，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
、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
必要性，斟酌各項情狀，包括被告所犯
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
）、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八
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
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
現之惡性及反社會等情，綜合判斷個別
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
最低本刑。」；因此，是聲請人對於

「累犯之定義及適用範圍」，不免產生深深之疑義。尤以立法者遲遲不修法，致法院於裁判時，仍有依據爭執規定而為判決之遺憾；況司法院釋字第715號解釋意旨，未提及爭執法條(規定)之定義及應排除適用之情形，例如「是否入監服刑及罪質之問題」，亦致令法院無從有精細、合理及合憲之妥善(適)判決。

二、在一般被告之心，除聲請人自身之感受外，以聲請人在監服刑多年之經歷，即大多受刑人於被告時期之認知，皆認為「累犯之定義應係指同一罪質之罪行」及「未經入監服刑之前罪(或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均不屬累犯之射程範圍；畢竟「未入監執行者」顯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甚低微」；況未入監服刑而以易科

罰金執行完畢之罪，似必然為「輕罪之前案」，乃不爭之事實。之所以，聲請人親見不少件「如本件未入監執行(易科罰金)及累罪(罪質相異)之犯罪行為人」之判決，未有「累犯適用之宣告」，由心自未雜陳。而聲請人並無高深之見解，僅自私的認為，受「累犯之判決」，除刑期之加重(本刑)外，另假釋之條件亦加重至三分之二及縮刑之日數亦減少(因行刑累進處遇同步加重責任分數等規定)；重重之加重人身自由之限削，事涉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憲法價值。申言之，理性之法律，較之「人性本惡之立法」，似更有教化之作用。

三、依聲請人常人之淺見，爭規定若得以於法如下列文義：「受徒刑之入監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入監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有期徒刑」

之罪者，為累犯，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如此之文義，首先賦予事實審法院
依個案有裁量之權，不予「應、一律」加
重本刑；以者為「累犯之適用範圍更加
人性化」，亦合乎一般人民之法律認知

。退步言之，系爭規定有「機械化」之困
窘並些許粗糙，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首在有效(彈性)教化犯罪行為人」。

況仰察釋字第775號(即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闡述之內涵
所謂「不分情節」一詞，顯已指明
「累犯之判決、認定」，應委由法院依
個案之「一切情節而為裁判」，以達
矯正教化行為人之必要性，並達防
衛社會之旨，至為灼然。

肆、綜上，本件系爭規定，似部分違憲如
前揭各部所陳。爰請求 大法院憲法法
庭容許聲請人不列舉一切憲法訴訟法

之規定，即為請求 大憲憲法法庭依憲
法授心價值判決爭規定部分違憲並就
爭規定部分違憲予以廢棄，以資救濟
，並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至
為感禱，伏乞。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具狀人 郭修華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郭修華

簽名蓋章